

# 读《驾驭论》心得

DUJIA YULUNXINDE

傅宇治 著



# 读《驾驭论》心得

DUJIAYULUNXINDE

傅宇治 著



此书

献给辽宁省民建第七次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成思危（前右四），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张榕明（前右三），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省民建主委姜笑琴（前左四），与民建营口市委委员合影。



与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副主席万国权合影留念，左为《驾驭论》作者金绍选。

## 目 录

- ◆ 读《驾驭论》随感 / 1
- ◆ 谈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 3
- ◆ 谈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内涵 / 8
- ◆ 谈“补长” / 12
  - 对“正负规律”运用的看法
- ◆ 谈舍弃 / 19
  - “正负规律”在实践中的应用
- ◆ 淘不到金子就卖水 / 28
  - 谈对“正负规律”的理解
- ◆ 浅谈驾驭主体在驾驭过程中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统一问题 / 31
  - 学习《驾驭论》的一点体会
- ◆ 驾驭过程中的适度性和适时性相结合的问题 / 36
  - 对动力点的探讨
- ◆ 谈驾驭主体在驾驭过程中动力的延伸和扩展问题 / 41
- ◆ 谈驾驭主体在驾驭过程中动力的延伸和扩展的艺术 / 46

- ◆ 浅谈自主驾驭 / 56
- ◆ 谈“空城计”中动力的巧妙运用 / 60
- ◆ 宽猛相济 / 63
  - 推动力与吸引力的完美结合
- ◆ 谈力度 / 68
  - 对“动力规律”中动力控制的认识
- ◆ 谈人格的力量 / 72
  - 对“精神吸引力”作用的理解
- ◆ 谈过失成为机遇 / 82
  - 对“驾驭力”的认识
- ◆ 谈教化作用的双重性 / 90
- ◆ 再谈教化作用的双重性 / 98
- ◆ 三谈教化作用的双重性 / 109
- ◆ 四谈教化作用的双重性 / 119
- ◆ 五谈教化作用的双重性 / 130
  -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 ◆ 六谈教化作用的双重性 / 139
- ◆ 对驾驭过程中运用主客体之短的认识 / 147
  - 谈“替代规律”的五个作用
- ◆ 抚民以静 / 155
  - 从“贞观之治”谈“替代规律”的作用
- ◆ 化腐朽为神奇 / 165
  - 谈运用“替代规律”改造自然环境

- ◆和而不同 贵在差异 / 167
  - 浅谈运用“差异规律”发挥民主党派干部作用的问题
- ◆因势而动 御时而变 / 177
  - 谈“差异规律”在用人方面的运用
- ◆谈千人千面的用人标准 / 187
  - 对《驾驭论》中“差异规律”的理解
- ◆凡事抓根本 / 192
  - 谈“差异规律”在实践中的应用
- ◆不同而合 / 197
  - 谈用“差异规律”构建和谐社会
- ◆正确用好现有人才 / 211
  - 谈“双赢规律”在用人方面的运用
- ◆留条路给别人走走 / 220
  - 对《驾驭论》“双赢规律”的认识
- ◆谈“双赢”的延伸对“双赢规律”的再认识 / 224
- ◆合作协调 力求双赢 / 229
  - 谈“双赢规律”的四个特点
- ◆得人心者得天下 / 237
  - 读《阿房宫赋》谈对“恩怨规律”的理解
- ◆君子雅量 摒弃前嫌 / 243
  - 谈运用“恩怨规律”促使恩怨转化
- ◆驾驭时间 提高效率 / 247

## 读《驾驭论》随感

绍选撰写的《驾驭论》出版后，我就静下心来反复阅读，体会很多，并写了几万字的读书笔记。我觉得他研究理论不追随潮流，而是潜下心来做好学问，让潮流来追随自己的成绩。潜，有专之意，专心凝神，专心致志；有深之意，“沉浸”其中，深专细研，静思默想，功不可没。“人从心上起经纶”，潜心才深恒根基，厚增动力，创新如有神；才锲而不舍，咬定青山，力量无穷尽。本书没有套用任何的文化模式，驾驭理论实质上是在古今中外多元文化交融中的理论创新，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机结合的理论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个创新，同时也是文化创新。如果说创新是国家之本、企业之魂，那么潜心则是创新之本，创新之魂。创新无论大小，无不是潜心的结晶。理论的创新，实质上是一个积累运用知识的过程，唯有潜下心来，才有可能去揭示新现象，发现新思路，开拓新领域。作者站在现代文明的基点上，以开放的姿态，世界的眼光，战略的思维，创新的精神和超越的意识，理性地看待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的关系，心无旁骛，低调行事，二十年潜心研究，磨成一剑，取得了可喜成果。

《驾驭论》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了对人的个体和群体行为变化规律及其控制、驱动、引导的方式、方法，驾驭理论的形



成、发展及其历史背景和未来的走向，力图通过适度和适时地把握和运用七种驾驭规律，正确理解驾驭理论的“十个有利于”的现实意义，进而认识《驾驭论》所体现的科学精神的基础。

该书在研究驾驭理论时，遵循了这样一个基本思路，系统梳理和阐述基本原理：包括基本观点、主要结论和历史背景；综合分析了 15 种驾驭方法，64 种驾驭类型和 72 种动力模型，特别是对执政法则进行了新的探索；明确提出和阐述驾驭理论及驾驭实践的未来走向，即对结合新的、变化的实际进行丰富和发展的理论判断。书中的有关论述，既有理论逻辑和历史背景的分析，也有一些具体事例的阐述，有助于读者了解《驾驭论》的理论，是开放的，发展的，有实践价值的科学理论。

从研究方法看，《驾驭论》研究驾驭理论的特点是：注重历史、理论和现实的结合，形成理解与把握基本原理的多元视角；注重驾驭原理、范畴和驾驭规律的历史性和社会性，强调对人与人关系的研究要同社会经济关系的实际发展阶段紧密结合；注重把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相联系，指出要用科学的态度把握驾驭理论的精髓及其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展的脉络；注重驾驭理论研究的总体方法，提出了驾驭理论在主体与客体之间，范畴与范畴之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历史与逻辑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并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驾驭论》也体现了马克思的“统一的整体”这一精神。通过理论创新达到认识世界，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目的。

## 谈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最近读了一篇小说《父母官》，讲一个领导干部为群众谋利益，被群众尊为“父母官”，本人也称自己是群众的“父母官”的故事。

对书的内容我不加可否，但对书名，想谈谈自己的看法。“父母官”一词源于“官，民之父母也。”一说。官以百姓父母自居，剥削欺诈百姓，以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父母官”概念是封建糟粕。而当代，一些文章中，一些领导干部仍称自己是群众的“父母官”。我有点不理解。一篇题目为：“人民需要公仆，不需要父母官的报道”，其中讲到“父母官”是主仆关系的颠倒，“父母官”不等于公仆。读了以后，觉得很有道理。

读了小说、报道，又看了《驾驭论》，用驾驭理论，反复琢磨，认真思考，觉得当代“父母官”的概念，是驾驭关系中，对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地位和本质的认识不明晰所致。所以，想就驾驭载体中主客体的关系加以阐述。

《驾驭论》对主体的定义是：实施控制、驱动和引导的体即为主体，也可称为驾驭主体。对客体的定义是：被控制、驱动和引导的体为客体。也可称为驾驭客体。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是作用与反作用之间的关系。一方面，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是相互排斥、斗争、矛盾的；另一

方面，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又互为条件，互相依存，双方共存于既定的驾驭关系之中。因此，没有驾驭主体，就没有所谓的驾驭客体；没有驾驭客体，也就无所谓驾驭主体。

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集中表现在双方地位的不平等上。事实上，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划分本身就意味着不平等。驾驭主体是实施驾驭力的施体，它在驾驭关系中居主导地位；驾驭客体是接受驾驭力的受体。当驾驭主体向驾驭客体发出精神推动力，如指示、命令、要求，使驾驭客体的意志发生改变时，二者的地位便出现了差异，也就是说产生了不平等。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又使服从的一方感到难堪。”如果没有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这种不平等，驾驭关系也就不复存在。在剥削阶级社会，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之间的地位不平等是一目了然的。在原始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处于特定的驾驭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比如，当公仆以上级的身份与下属成员发生关系时，前者作为驾驭主体与后者作为驾驭客体在此时此地便出现了不平等。但是，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不平等，并不意味着驾驭关系的性质也必须是平等的，区分这两种不平等是非常有意义的。

驾驭关系在性质上是否平等并不取决于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地位是否平等，而是取决于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划分。如果驾驭关系中没有分裂为两个截然对立的，专门化的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那么这种驾驭关系在性质上就是平等的。尽管在这种驾驭关系中，驾驭主体与客体仍然是不平等的，但由于不存在驾

驱力为少数人所垄断的情况。主客体的地位不平等便被主客体划分的相对性以及主客体角色的转换所补偿、抵消。在原始社会的自然驾驭关系中，当部落首领就狩猎、宿营、迁徙发出要求并使氏族成员服从时，他与氏族成员便分别处于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地位，在此时此刻二者是不平等的。但是，氏族成员可以采取精神推动力即用公众舆论，选举和罢免权来驾驭部落首领。当氏族成员行使驾驭权时，驾驭的主客体地位便发生了转换，部落首领成了驾驭客体，氏族成员成了驾驭主体，二者的不平等地位也随之调换。事实上，原始社会驾驭主体与客体地位的转换是及时的、普遍的，这种情况抵消了驾驭主体与客体的不平等，以至于难以观察到部落首领与氏族成员的地位差别。因此，原始社会的自然驾驭关系在性质上是平等的。在我们社会主义中国，权力机关以及各级官员在作为驾驭主体执行管理和控制的职能的，他们与客体即被管理者或被控制者当然是不平等的。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所有者或主权者，人民是中国的驾驭主体，权力机关以及各级官员只能是驾驭客体，只能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从这种意义上讲，公仆是人民的儿子，不是老子，是为主人行使职权的客体。而“父母官”既“官，民之父母”的腐念，是对这种驾驭关系中主客体位置颠倒，此种陈腐观念中必须摒弃。“父母官”和公仆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父母官”不是公仆。官者，掌握权力之人也；仆者，为民服务之役也。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官”与“仆”之间界限分明，存在天壤之别。

是中国共产党人第一次打破“官”与“仆”的界限，并且在他们之间画上了等号，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焦裕禄、孔繁森就是千千万万人民公仆的光辉典范，从他们身上，已经找不到一丝“官老爷”的影子，

“只见公仆不见官，官仆浑如农家翁”；从他们身上群众感受到了党的温暖，看到了党的希望。但时至今日，还有的干部未能将“官”与“仆”统一起来，没有摆正主人与仆人的关系，时时以父母官自居，处处凌驾于民之上，甚至沾染了旧时的官风，官气，官习，这是非常危险的。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的一名名言：“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精确地诠释了这种驾驭关系本质上平等的论断。当前，这种驾驭关系本质上是平等的论断，体现在“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以良性的互动面对存在的差异，使各种差异形成一种合力，产生协调与和谐，达到驾驭关系中多样性的统一。

在剥削阶级社会，国家的驾驭主体只能由少数统治阶级承担，广大劳动人民只有充当驾驭客体的资格，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划分是绝对的，不可转换的，在这种驾驭关系中，不仅单个驾驭主体与客体是不平等的，而且整个社会驾驭主体和客体的总和也是不平等的，因此驾驭关系的性质也必然是不平等的。

虽然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差异意味着不平等，但是在不同的时代，这种不平等的程度是不同的。驾驭主体与客体的不

平等程度与社会制度的性质有密切关系，而且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关系，也十分密切。以家庭的驾驭关系为例，一般说来，父母是家庭驾驭关系的主体，子女是驾驭客体。在中国古代，“三纲五常”中的“父为子纲”就是这种驾驭关系的最好注脚。如子女驾驭父母是犯罪，按唐、宋、明、清的法律，重者甚至可以处以绞刑。孔子说：“其为人也孝悌，而好凡上者，鲜矣。”此言被后人不断重复，发展和丰富，其实表明了这种驾驭主客体地位不等与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及文化整体背景是相适应的。在今天大多数工业化的国家中，家庭驾驭关系中的主客体地位不平等程度，事实上已经大大削弱。以美国为例，年满十八岁就可以自立。如美国一家电视台的记者，采访了时任美国总统里根的儿子后，又采访了他的孙子，记者问：“你爸爸是做什么的？”孩子答：“歌舞厅乐手。”记者又问：“你见过你爷爷吗？”答：“见过，在电视上。”美国政治学者阿尔蒙德在一项研究报告中指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不同，权力客体要求权力主体给予平等待遇的期望，在程度上也就不同。阿尔蒙德甚至以家庭、政党、团体、政府等组织为例，把英国当今驾驭主体与客体按不平等程度分为等级型、多元型、谈判型、市场型等四类。这种分类虽然抹杀了阶级矛盾，但也反映了当今社会驾驭主体客体的不平等程度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有逐渐削弱的趋势。

## 谈驾驭主体与客体的内涵

看了一篇文章，讲的是：一位老师为校办商店推销“新华字典”，要求学生人手一册。买字典的，老师发给一朵小红花；没买的，老师就严加批评，其中有一个学生自己有新版字典，拿来和老师卖的比，指出是盗版书，没有出版标志，有错字，有掉页，惹得老师大发雷霆，三天两头批评该生，使他在同学中无立足之地，最后只好转学。

看完了文章，我就拿起了《驾驭论》这本书。该书是对人的个体和群体行为变化规律及其控制、驱动、引导方法进行研究的理论著作。从引导方面来讲，老师与学生构成了驾驭关系，由于主体对两个不同的客体运用了不同的动力：对买书的运用了精神吸引力——一朵小红花，使孩子使到光荣；对没买书的运用了精神推动力——批评、挖苦，最后使孩子转学。由此，我想到了人驾驭物的关系，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驾驭关系。因此，有感写了这篇学习《驾驭论》的体会文章。

绍选撰写的《驾驭论》，在明确 95 个概念前提，推导出七种驾驭规律，72 种动力模型，64 种驾驭类型，归纳了五类 15 种驾驭方法，经过深入的阅读，反复推演，我感到，驾驭，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人们不难感觉到驾驭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然而，任何社会关系都不是空洞的虚无，它们都必须具备赖以

发生和存在的物质要素，这些物质要素构成了社会关系存在的真实内容。驾驭关系也不例外。任何驾驭关系都包含三个基本要素：驾驭载体、驾驭手段和驾驭基础。考察驾驭要素，有助于我们直观、准确地把握驾驭关系的存在。

驾驭载体，即驾驭关系的物质承担者，由驾驭主体和驾驭客体两方面构成。驾驭主体是实施控制和引导的体或驾驭力的施体，它在驾驭关系中居主导地位；驾驭客体是被驾驭主体驱动和引导的体或驾驭力的受体，它在驾驭关系中居从属地位。下面从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和绍选的《驾驭论》后，对驾驭主体和驾驭客体的内涵谈一点看法。

既然驾驭是一种社会关系，那么作为这种关系的物质承担者——驾驭载体，就只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驾驭载体不仅可以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个体，群体）也可以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物。人之作为驾驭载体，通常表现为不同的个体、群体分别处在驾驭主体与驾驭客体的两极。君主与臣民，资本家与工人，地主与农民，上级与下属，老师和学生，父与子等等人对人的驱动、引导关系，均属此例。在这里，驾驭主体和驾驭客体都是一定关系之中的人。物之作为驾驭载体，通常是以客体身份出现的。人对物的支配关系如财产、资源的所有者对财产，资源的支配权，即属此例。在这里，人是驾驭主体，物是驾驭客体。从这个意义上说，驾驭就是对人和自然控制、驱动和引导，所以，我写了“化腐朽为神奇——谈用替代规律改造自然环境”和“驾驭时间，提高效率”两篇文章，以表明《驾驭论》阐述的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表



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社会关系。

但是，物之作为驾驭载体不只是充当驾驭客体，有时也可以充当驾驭主体。以资本主义社会为例，“资本”本来只是一种纯粹的物，在资本所有者即资本家看来，它是被支配的对象或驾驭客体，然而在雇佣劳动者来看，它又成了支配者或驾驭主体，也即马克思说的，物在这里“变为一个有灵性的怪物”。对于这种现象，马克思有过相当深刻的分析和描述，他说：“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即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作本身的指挥权”，“货币单纯地转化为生产过程的物质因素，转化为生产资料，就使生产资料变成了榨取他人劳动的合法权和强制权。”卓别林主演的《摩登时代》，雇佣工人在机器大生产下疯狂运转的影片，可以说是物作为驾驭主体支配人的一个生动事例。

然而，严格地讲，单纯的物并不构成驾驭载体中的主体或客体。

既然驾驭本质上反映的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那么孤立地考察人与物是否构成驾驭的主体与客体就没有任何意义。单纯的物本身是没有主观意识的东西，它既不可能因为人的占有、使用或支配而发生意志上的转移和变化，也不可能天然就具有驾驭他人的能力。因此，只有当人与物的关系反映了人对人的驾驭关系时，物才能成其驾驭载体。事实上，人对物的驾驭或物对人的支配总要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正惟如此，在财产、资源所有者对物的驾驭关系中以及资本对雇佣劳动的支配关系中，物才成为驾驭的客体或主体。在这种人对物或物对人的驾